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社會情緒學習(SEL)」第1屆種子學校推動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學(一)字第1142800594號函頒布「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whole school approach)」概念，偕同學生、教師、家長、社區資源等，共同推動社會情緒學習相關工作，以結合學校願景、各領域課程、團體活動、班級經營、優化學校與班級環境等面向，營造共好、正向的校園文化氛圍。
- 二、為利跨系統連結，促進跨校間的交流，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擔任「社會情緒學習」種子學校，增進校際間觀摩學習與交流。

參、辦理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肆、補助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伍、申請對象：

- 一、校內已有推動社會情緒學習經驗之學校，至少2年，且將持續推動。
- 二、學校尚未有社會情緒學習相關推動經驗，有意願以「全校參與(whole school approach)」執行三年期推動計畫。

以上學校除校內推動，願以公開觀課、校際交流等方式與他校分享學校推動經驗。

陸、辦理期程：擔任種子學校期程為3年，第1屆自115年8月1日至118年7月31日。

柒、種子學校校數：第1屆評選4所學校，為利地域衡平性，以北、中、南、東各1間為原則；若部分地區無學校申請或學校提報計畫未達擔任種子學校之目標，則依所有申請學校繳交計畫內容，經審查評選合適學校擔任，若無合適學校則從缺。

捌、推動期程及方式：

項目	辦理內容說明	執行時程及地點
種子學校招募 說明會 (線上會議)	說明本補助計畫辦理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	115年4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以 <u>線上說明會</u> 辦理

<p>計畫申請</p>	<p>1. 申請類型： (1)已有推動經驗至少2年者。 (2)無推動經驗有意願執行3年計畫者。</p> <p>2. 補助經費額度：每校每年最高補助20萬。</p>	<p>即日起至 115年5月1日（星期五）止</p>
<p>種子學校 評選及審查作業</p>	<p>1. 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會，審查學校計畫。</p> <p>2. 依審查結果公布第1屆種子學校名單，後辦理經費補助核撥相關作業。</p>	<p>審查期程： 115年5月4日（星期一）至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第1屆種子學校公布結果：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暫定，以公文函發為主）</p>
<p>種子學校 培力及校際交流</p>	<p>1. 種子學校<u>每半年至少進行2次專業諮詢</u>，透過與專家學對話及意見交換，作為執行精進或調整參考方向。</p> <p>2. 種子學校需自行擇定區域性交流方式，<u>每年至少1次與他校分享推動經驗</u>。</p>	<p>擇期辦理</p>
<p>種子學校成果 全國分享會</p>	<p>種子學校與國教署社會情緒學習（SEL）資源中心合作，共同辦理全國分享會，可擇實體或線上會議方式（或併行），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分享及交流推動經驗。</p>	<p>擇期辦理</p>

備註：以上執行時程若有異動，以函發公文公告為主，若有相關問題再請電洽諮詢。

玖、種子學校工作任務

一、全校取向推動社會情緒學習：

以校本特色推動社會情緒學習相關工作，提升教職員對社會情緒學習的理解認同，並透過各類課程（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等）、活動等多元方式，促進正向的校園氣氛與班級氛圍，支持學生多元智能的展現及社會與情意技能的發展。另連結家庭、社區與非營利組織等相關系統資源，共同推展社會情緒學習的認知與實踐。

二、種子學校培力及校際交流：

(一)種子學校自行規劃每半年至少進行2次專業諮詢，透過與專家學對話及意見交換，作為執行精進或調整參考方向。

(二)種子學校需自行擇定區域性交流方式，每年至少1次與他校分享推動經驗。此區域性分享，請轉知國教署（或國教署業務承辦學校）共同參與。

三、種子學校成果全國分享會：

種子學校與國教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合作，共同辦理全國分享會，可擇實體或線上會議方式（或併行），以利分享及交流推動經驗。

拾、計畫申請：

一、種子學校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申請學校校長應參與督導本計畫之實施，並領導、協調推動相關校務、活動等事項。另因社會情緒學習需全校共同推動，且需時間累積，非短期性推動計畫，爰申請學校需擬定「短、中、長」期推動規劃；若為已有推動經驗之學校，可持續深化未來3年期的校園經營規劃。

【備註】建議欲申請學校，校內可先研議共識、規劃長期共同願景及認同之價值再進行申請。

二、補助經費額度：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

三、經費補助範圍及規定：

(一)補助經費項目：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膳宿費、國內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雜支等。

【備註】種子學校成果全國分享會相關費用，由國教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編列及支應。

(二)編列補助經費及請撥、結報等作業，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編列及執行。

(三)獲補助學校，經補助計畫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未執行計畫相關工作之學校，依執行狀況酌扣減補助或終止其計畫與取消種子學校身分，並須繳回補助款項；若因故須撤銷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2個月內備文函報國教署

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四)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支用單據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國教署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四、申請學校請依以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1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1、填寫「社會情緒學習(SEL)」第1屆種子學校推動計畫申請表，初次申請需包含「3年期推動大綱（115學年度至117學年度）」，規劃短、中、長期目標及115學年度校內推動計畫。

2、填寫經費申請表。

3、上開表件經校內核章程序完備，依限函報國教署申請，並將前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電子檔案同步寄至國教署業務單位承辦人信箱（e-3169@mail.k12ea.gov.tw，學務校安組，王小姐）。

4、經核定成為種子學校後，於當學年度結束前1-2個月，依限提交下一學年度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續辦。

(三)計畫書資料未備齊者，由國教署業務單位通知依限定期間內補齊所需相關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計畫請自行留存底稿，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四)計畫格式：

1、計畫撰寫請填寫附件1計畫書格式。

2、經費申請表格式，請至國教署網站下載 (<https://www.k12ea.gov.tw/Tw/Law/LawDetail?filter=CCE6B166-542B-4923-A20C-4612EE02AF28&id=024342b1-45b3-42e2-843f-6559b9439e7b>)，並使用最新版「附件1-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填寫。

拾壹、種子學校評選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計畫每年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會議審核相關資料。

二、審查重點：

(一)學校願景涵蓋「社會情緒學習」精神。

(二)3年期計畫整體規劃、推動方式符合社會情緒學習架構。

(三)以全校性共同推動為目標，具跨處（室）共同合作及交流、各處（室）皆具推

動事項。

(四)得連結家長、社區、民間團體（非營利組織）等資源共同合作及推動。

(五)工作期程及經費運用規劃合理，經費項目編列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三、評選及審查期程：115年5月4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四、第1屆種子學校公布結果：115年6月1日（星期一）（暫定，以公文函發為主）。

五、第1屆種子學校提交第2、3年計畫：

(一)繳交時間：116、117年5月期間（暫定）。

(二)請種子學校依執行概況及未來規劃填寫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並依限函報國教署。（資料繳交格式、詳細日期，依通知或公告為主）

六、若計畫執行期間相關工作，未能符合社會情緒學習推動目標及目的，國教署將經評估後，終止學校擔任種子學校之資格，並追溯或終止補助經費。

拾貳、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經函文通知申請結果為種子學校者，請獲補助學校於指定期限內，以紙本函送領款收據及用印後「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1式2份，經檢視審核後辦理撥款作業。前開契約格式如附件2。

二、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年計畫束後2個月內完成結報作業，函送國教署辦理結報。

三、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教署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配合事項及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若國教署或相關社會情緒學習推動研究單位，因應業務推動須瞭解工作概況或辦理結果，或因政策推動需種子學校分享經驗，獲補助種子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料、經驗分享，並得視需求辦理相關會議。

二、為利社會情緒學習推動方式能提供學校相互交流及觀摩，種子學校推動成果、相關活動辦理方式（教案、教材、班級經營、活動、研習主題等），應同意開放於國教署指定網路平台，供其他學校參考。

三、計畫辦理及成果，須注意以下事項：

(一)考量政策推動業務執行所需，爰國教署與獲補助學校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若獲補助學校於推動期間，屬原創活動設計或計畫辦理相關著作等，請簽訂著作財產讓與獲補助學校契約（可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之範例<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719->

19270.html))，獲補助學校應將著作財產權相關契約等資料併同交予國教署存參。

- (二)活動設計或計畫辦理相關著作，若有參考資料須註明出處，並隨文清楚標明，以維護智慧財產權。而該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請獲補助學校與相關著作人簽訂著作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明定其同意於合理範圍內配合計畫推動所需之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並同意不主張著作人格權。
 - (三)所拍攝之影音、照片等若涉及肖像權授權，請獲補助學校自行取得影像或照片中參與人員之肖像權授權同意書，若有相關爭議由獲補助學校自行負責。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參考版本如附件3，獲補助學校可自行修正補充及參用。
 - (四)為維護個人權益，若計畫成果提供學生作品，須徵得學生同意。有關學生姓名等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或作適當遮罩或不呈現個人資料。
- 五、計畫之成果不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事項），以避免衍伸智慧財產權之糾紛、相關人員權利之侵害或其他法律責任。
- 六、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國教署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 七、若有需諮詢，請電洽或來信業務單位（e-3169@mail.k12ea.gov.tw、04-3706-1324；學務校安組，王小姐）

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社會情緒學習(SEL)」第1屆種子學校推動計畫申請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請寫學校名稱全銜)			
承辦處(室)主管 姓名		承辦處(室) 主管電話	(公)
承辦處(室)主管 電子信箱	(公)		
承辦人員姓名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公)
承辦人員 電子信箱	(公)		
承辦人員核章		承辦處(室)主管 核章	
會計單位核章		校長核章	

二、學校基本概況：

(如：推動年資、推動過程校內可運用的工具或資源、推動經驗或具體推動結果(發現)等，限300字內)

三、學校推動計畫3年期規劃大綱：（以下內容總字數，限300字內）

(一)學校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總目標：

(二)短、中、長期規劃：

現況分析 需求評估	推動 總目標	預計年度目標及執行方式		
		第一年 (115學年度)	第二年 (116學年度)	第三年 (117年學年度)

【參考架構】社會情緒學習（SEL）包含5大面向：自我覺察（Self-awareness）、自我管理（Self-management）、社會覺察（social awareness）、人際技巧（relationship skills）、負責任的決策（Responsible Decision Making）。

四、115學年度校內推動計畫：（以下內容總字數，限500字內）

本項僅需填寫校內預計推動內容，免填跨校交流分享規劃。

(一)年度推動目的及目標（請分點陳述，最多5點）：

(二)實施對象：

(三)學年度工作項目內容及推動時程（請分點陳述，最多5點）：

(四)組織架構及各（跨）處（室）合作機制：

(五)預期成果（請分點陳述，最多5點）：

五、獎勵：執行本計畫績優人員依國教署獎勵措施敘獎，以資鼓勵。

六、本計畫經報請國教署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推動計畫格式如上，學校若有需增加規畫項目可自行增加。
2. 若有其他適合擔任種子學校之相關資料，可自行補充。
3. 本案資料僅為審核種子學校使用，故申請資料除「學校基本資料」，其他欄位若有個人資料請遮罩或化名，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社會情緒學習(SEL)」種子學校推動計畫

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立契約單位_____（獲補助學校名稱請寫全銜，著作財產權讓與方，以下稱甲方）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受讓人/單位，以下稱乙方），茲甲方參與乙方辦理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社會情緒學習(SEL)」第1屆種子學校學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所列範圍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爰立書同意如下：

- 一、 **讓與範圍**：甲方願將其所享有參與本計畫期間，推動社會情緒學習相關成果（以下稱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甲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二、 **讓與費用**：無償。
- 三、 **不利行為之禁止**：甲方自本契約書成立後，不得將本著作全部或一部自行或委託他人印售，或另行變更書名發行或編印，以及為其他不利於乙方之行為。
- 四、 **權利擔保、協助義務及損害賠償**：
 1.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2.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3. 甲方若有違本契約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所遭受之損害。
- 五、 **本同意書之補充及解釋**：本讓與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悉依本案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及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 六、 **管轄法院**：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智慧財產及

商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雙方同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亦有第一審管轄權。

立契約人（機關、單位）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社會情緒學習(SEL)」種子學校推動計畫

肖像權利用同意書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社會情緒學習(SEL)」種子學校學推動計畫，第__屆獲補助學校_____
_____(請寫學校名稱全銜)擔任種子學校(以下簡稱本種子學校)，該校推動、示範與宣導社會情緒學習相關工作，為利政策推行，辦理公開觀課、教案教具、多媒體影音影片製作、成果發表、成果報告撰寫(依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指定網路平台放置成果)及其他與推動社會情緒學習業務相關事項，作為校際交流、政策宣導與推動使用。
- 二、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本種子學校於推動社會情緒學習相關工作期間，經拍攝所產生之肖像、聲音及所涉本人之著作權，本種子學校、教育部與其所屬機關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於合於教育部推動社會情緒學習政策目的之範圍內，不限時間、地域、次數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其他利用，並得基於相同目的再授權第三人為上開利用，利用時得呈現本人之肖像、聲音；而前開所涉本人之著作權亦同意讓與。本人不對本種子學校(及其指定之第三人)、教育部與其所屬機關(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及再授權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註：立同意書人未滿7歲，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滿7歲以上未成年人，由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